

股票简称: 鲁信创投 股票代码:600783 公告编号:临 2013-07
债券简称:12鲁信债 债券代码:12214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4月24日,凡在2013年4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3年4月25日(含)后买入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4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4月25日(起息日)至2013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2鲁信债
- 3、债券代码:122144
- 4、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4月25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估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本次付息安排
- 1、兑付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3、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三、本次付息对象
按照《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每手面值1,000元的“12鲁信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元(含税)。

四、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3年4月24日
2、付息日:2013年4月25日

五、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鲁信债”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六、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全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业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根据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鲁信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缴付单位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鲁信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杰
住 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129号
联系电话:0531-86666781
传 真:0531-86069598
联系人:苗西红、王庆民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 话:0531-68889728
传 真:0531-68889222
联系人:马骏、宋杰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王迪彬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021-68870587
传 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注:“12鲁信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名称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	0013年4月24日	收市后持续债(美元)
债券币种	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税(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全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 2013-1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2013年4月17日-2013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15:00-2013年4月1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一路483号1号楼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平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474,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0%。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508,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2%;
2、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1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966,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
3、律师左建、龚吉辉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81,317,832票, 占比96.26%;反对2,900,343票, 占比3.43%; 弃权256,736票, 占比0.30%。
2、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恒能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罗德胜回避表决。

四、发行方式
同意71,090,632票,占比95.62%;反对3,322,979票,占比4.35%;弃权26,500票,占比0.04%。
23 发行数量
同意71,090,632票,占比95.62%;反对3,322,979票,占比4.35%;弃权26,500票,占比0.04%。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71,090,632票,占比95.62%;反对3,322,979票,占比4.35%;弃权26,500票,占比0.04%。
25 上市地点
同意71,090,632票,占比95.62%;反对3,322,979票,占比4.35%;弃权26,500票,占比0.04%。
2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71,090,632票,占比95.62%;反对3,322,979票,占比4.35%;弃权26,500票,占比0.04%。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3-01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1.5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0.04元、0.03元、0.01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4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4月25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3年4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3日

一、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截止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4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580,574,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5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红股和现金红利均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分别为0.4元、0.3元或0.1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9,028,739.40元(含税),红股237,086,218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817,661,006股,增加237,086,218股。

4、根据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代缴,根据“先支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1元,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交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3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需在本公司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证券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关连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场所、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审核确认后有关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分红派息及送股的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4月2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年4月26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3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3年4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外币股票期权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持有“12鲁信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4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3年5月13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2鲁信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纳税。税款划出后,请尽快将与本公司证券名称确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城支行、账号号码:210406858490,账户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处。咨询电话:0531-86666770。传真:0531-86069598。邮寄地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鲁信大厦211室 邮编:250013。
(2)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5月13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2鲁信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本公司。
(3)如上述QFII为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于2013年5月13日前(含当日)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向中国税务机关关连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企业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无误后,将不再将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扣缴义务,所有QFII而非居民企业提供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如上述QFII为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杰
住 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129号
联系电话:0531-86666781
传 真:0531-86069598
联系人:苗西红、王庆民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 话:0531-68889728
传 真:0531-68889222
联系人:马骏、宋杰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王迪彬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021-68870587
传 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注:“12鲁信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名称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	0013年4月24日	收市后持续债(美元)
债券币种	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税(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全称及签章:		
日期: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注:“12鲁信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名称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	0013年4月24日	收市后持续债(美元)
债券币种	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税(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全称及签章:		
日期: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注:“12鲁信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名称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	0013年4月24日	收市后持续债(美元)
债券币种	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税(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全称及签章:		
日期: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注:“12鲁信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名称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	0013年4月24日	收市后持续债(美元)
债券币种	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税(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全称及签章:		
日期: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注:“12鲁信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名称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	0013年4月24日	收市后持续债(美元)
债券币种	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税(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全称及签章:		
日期: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注:“12鲁信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名称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	0013年4月24日	收市后持续债(美元)
债券币种	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税(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全称及签章:		
日期: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注:“12鲁信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名称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	0013年4月24日	收市后持续债(美元)
债券币种	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税(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全称及签章:		
日期: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注:“12鲁信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名称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	0013年4月24日	收市后持续债(美元)
债券币种	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税(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全称及签章:		
日期: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注:“12鲁信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名称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	0013年4月24日	收市后持续债(美元)
债券币种	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税(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全称及签章:		
日期: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注:“12鲁信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名称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	0013年4月24日	收市后持续债(美元)
债券币种	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税(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全称及签章:		
日期: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注:“12鲁信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名称		
在其本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	0013年4月24日	收市后持续债(美元)
债券币种	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税(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全称及签章:		
日期:		